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58號

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家逸

複代理人 周艾蕙

被告 盟剛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謝和杰（歿）

上列原告與被告盟剛科技有限公司、謝和杰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訂有明文；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則為無當事人能力，其訴為不合法，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又承受訴訟，必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始有其適用，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既無權利能力，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縱列其為當事人，其繼承人自不得聲明承受訴訟，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87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裁判要旨參

01 照，合先敘明。復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  
02 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  
03 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  
04 程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  
05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  
06 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2項  
07 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  
08 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  
09 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為民事  
10 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文。而所謂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  
11 法律上不能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不能在內（最高法院50年台  
12 抗字第18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  
13 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  
14 聲明，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  
15 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  
16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17 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即明。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  
18 程序亦適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訴  
20 請被告盟剛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盟剛公司）返還彩印機，並  
21 請求被告盟剛公司、謝和杰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7,542  
22 元及遲延利息；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  
23 司）則請求被告盟剛公司、謝和杰連帶給付1,125元及遲延  
24 利息等語，惟被告謝和杰原為盟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於  
25 起訴前之民國112年10月16日已歿，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6 資料查詢、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  
27 依前揭說明，謝和杰在訴訟繫屬以前已死亡，既無權利能  
28 力，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又被告盟剛公司之法定代理  
29 人尚有不明，經本院以113年北補字第2001號裁定命原告於  
30 裁定送達後7日內應各補繳裁判費1,000元，並具狀補正被告  
31 盟剛公司之新任法定代理人，或表明是否聲請為盟剛公司選

01 任特別代理人等事項，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0月7日交與有辨  
02 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詎原告震  
03 旦開發公司、震旦行公司僅繳納裁判費1,000元，並具狀陳  
04 報盟剛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謝和杰（歿）之戶籍謄本，  
05 迄今均未補足上開事項，有繳費資料明細、收狀資料查詢清  
06 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故本件原告起訴難認合  
07 法，應予駁回。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第95條、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書記官 黃進傑